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00)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投資基金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27日，格林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糧食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恩德」）、上海市振戎石油有限公司（「上海振戎」）及黑龍江新良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黑龍江新良」）（格林資本、富恩德、上海振戎及黑龍江新良合稱「建議共同投資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一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共同投資者根據建議共同投資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前海區成立一家暫名為亞糧交易所有限公司（「亞糧交易所」）的合營公司。

亞糧交易所建議以提供糧食及其相關農副產品的貿易及倉儲服務為主營業務。亞糧交易所的有關成立的合作形式、其註冊資本及建議共同投資者之股權架構未定並將根據建議共同投資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而決定。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1月6日，格林資本已與富恩德及上海振戎（格林資本、富恩德及上海振戎合稱「建議基金成立者」）訂立另一份諒解備忘錄（「第二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基金成立者根據建議基金成立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建議成立吉糧投資基金，以促進亞糧交易所的發展。吉糧投資基金的組織形式、基金份額、基金管理人、管理及運作未定並將根據建議基金成立者將訂立的進一步協議而決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富恩德、上海振戎、黑龍江新良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第一諒解備忘錄及第二諒解備忘錄（合稱「**諒解備忘錄**」），各諒解備忘錄於其簽立日期起一年內有效，於此期間內各諒解備忘錄簽約方不可與其他第三方就各諒解備忘錄內所提及的相同或類似項目或業務進行磋商或簽訂任何文件（「**獨家磋商期**」）。

除有關獨家磋商期、保密、生效期及法律適用之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內其他內容對建議共同投資者及建議基金成立者均無法律約束力。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原因

為尋找更多業務機遇及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爭取最大長遠回報，董事認為，簽訂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以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多元化發展的可能性。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成立亞糧交易所及吉糧投資基金可能或不可能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按照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就上述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4年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溫家瓏博士及俞淇綱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俞嬌麗女士；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